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耀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試A27297號偽造車牌貳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第9行所載「駕駛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之記載，應補充為「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而行使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購入之車牌號碼「試A27297」車牌係屬偽造，仍將之懸掛在其所經營之中古車買賣車輛上，並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

01 許可管理及實際所有權人之權利，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
02 罪之追查，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懸掛偽造車牌期間非
03 長，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4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05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購得並懸掛使用之車牌號碼「試A27297」號偽造車牌2
09 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未據扣案，爰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曾靖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371號

04 被 告 林書緯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書緯為千祥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千祥公司）之管理人，林
09 書緯為於千祥公司展示之車輛上懸掛試車牌，遂基於行使偽
10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新臺幣8,000
11 元之代價，透過抖音軟體向LINE暱稱「轉業定制車牌」、年
12 籍不詳之賣家，以貨到付款之方式購得與試車號相同之偽造
13 車牌2面（車號：000000）後懸掛在取得安審合格或已領過
14 牌之銷售中古車車輛上使用，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
15 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5月21日下午2時4分許，駕駛
16 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南投縣○道0號中興至南投
17 路段（03F2261S），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發現有疑似不同車
18 輛懸掛相同號車牌之情事，遂依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後查
19 獲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書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2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5月29日業字第1131961032號函暨函
24 附之ETC通行照片、被告與LINE暱稱「轉業定制車牌」之對
25 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之自白顯與犯罪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被告犯嫌洵堪
27 認定。

28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29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30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01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02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3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林書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
04 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其偽造之低度
05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詹益昌

11 檢 察 官 陳芷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楊雅君